

富民县财政局市级与县级财政资金
借款清理对账服务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富民县财政局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甲方：富民县财政局

乙方：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富民县财政局委托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市级与县级财政资金借款清理对账服务。借款清理对账服务将根据《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并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经济鉴证报告。

借款清理审计具体内容：

1. 清理对账市级与县级财政 6 笔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资金流向情况；
2. 负责清查、核对企业往来款信息，达到账实相符；
3. 负责核实往来款对方单位经济情况，明确损失情况；
4. 出具经济鉴证报告。

二、项目完成时间

乙方需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报告初稿的提交，并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前向甲方提交报告终稿。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及时提供本次审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审计报告理解的误导;
5.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7. 当甲方认定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影响审计工作质量或进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完成的经济鉴证报告自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即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使用和授权使用,并应对报告内容进行保密。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执行业务,出具经济鉴证报告,并对经济鉴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借款清理审计,出具经济鉴证报告。
3.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

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4. 乙方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1) 甲方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2) 甲方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3) 因甲方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资产清查的重要事项做出正确表述的。

5. 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6. 乙方不能将部分或全部业务再委托其他机构或人员办理，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 在审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

8. 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审计内容无关的要求。

9. 乙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经济鉴证结论和经济鉴证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出具的经济鉴证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返工、修改，并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1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对资料的毁损灭失

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应保证经济鉴证报告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此项审计业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壹万玖仟元整 (¥19000.00), 含其他所有费用。

2.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服务费用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871908648710401

3. 由于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拨付,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财政拨款程序繁杂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保密要求

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

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依据甲方的提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乙方在此次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资料，包括纸质资料、电子资料和其他资料应在核查工作结束后完整的移交给甲方，不得复制、拷贝和留存。

3.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七、廉政要求

甲乙双方承诺：

1. 绝不接受任何人赠送的礼金、礼券、礼品等，绝不参加与本项目有关人员安排的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2. 绝不索要和接受与本项目有关人员的财、物、吃请等；

3. 绝不利用职权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介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4. 绝不利用职权向任何人推销或指定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产品；

5. 绝不到与本项目有关人员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开支发票;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或修改报告, 乙方可提交书面申请进行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2. 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以外, 乙方延期提交经济鉴证报告的, 每超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 超期 2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给第三人完成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九、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一、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富民县财政局

单位地址: 昆明市富民县黎昌路黎阳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右弼大厦16楼B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昆明人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871908648710401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8日